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五里桥社区服务中心康复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2-G1-990313-GXLN

采 购 人：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五里桥社区服务中心康复科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1-990313-GXLN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五里桥社区服务中心康复科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302794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五里桥社区服务中心康复科设备采购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8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五里桥社区服务中心康复科设备采购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7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五里桥社区服务中心康复科设备采购C分标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标项四

标项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五里桥社区服务中心康复科设备采购D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标项五

标项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五里桥社区服务中心康复科设备采购E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9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A、B、C、D、E分标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http://ggzy.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玉林市财政局 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联系方式：莫金权 0775-2693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百利街34号

联系方式：0775-252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雪君

电 话：0775-2528666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号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本试剂耗材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7. 所有分标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A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1148050.00）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 (万元)	控制总价 (万元)	参数
1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言语训练卡片	1	0.2	0.2	言语训练卡片技术参数 1. 规格约为：53cm×21cm×36cm 2. 内含：呼吸放松训练一本，舌尖侧推运动一本，发声放松训练一本，共鸣放松训练一本，构音语音能力评估一本，训练手册一本，早教机一台
2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前臂康复训练器	3	0.135	0.405	前臂康复训练器技术参数 1. 尺寸约为 50cm×67cm×100cm 2. 高度调节范围 0~64cm 3. 托架前后调节范围 40cm~68cm 4. 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成 5. 滑动杆是提供器械主体上下移动的轨道由金属管材制成 6. 阻尼件为可调节阻尼 7. 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3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肘关节电动牵引训练器	1	1.22	1.22	肘关节康复器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肘关节活动范围：-5 度~160 度 2. 前臂支架长度调节范围：250mm~390mm 3. 角速度变化范围：0 度/秒~8 度/秒（无级可调） 4. 功耗：≤70W 二、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落地支架 1 台 固定板手 1 把 松紧旋钮 2 个 保险丝 1 根
4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上肢推举训练器	3	0.38	1.14	上肢推举训练器技术参数 1. 结构形式：电子表、推块运动轨道、升降支架、固定支架、手柄、推块、底座板 2. 材质：静电喷塑架、不锈钢管、镀铬件、海绵扶手 3. 规格约为(cm)：80×51.5×52~72 4. 推拉范围：≥36cm 5. 底盘与底座板角度调节范围：30° ~55° 6. 用途：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5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PT治疗床（钢制）	10	0.15	1.5	PT治疗床技术参数 1. 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垫子 2. 材质：静电喷塑架、凹凸革 3. 参考规格(cm)：190×122×48 4. 参考床面尺寸(长×宽)cm：190×122 5. 参考质量：53.0kg

						6. 额定载荷：≥135.0kg
6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PT凳	40	0.015	0.6	PT凳技术参数 1. 结构型式：主架、凳面； 2. 材质：座垫聚氨脂一次发泡、铝钢结合； 3. 外形尺寸 58×58.5×40~50cm； 4. 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 5. 额定承载：≥2000N； 6. 产品用途：康复师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的坐具； 7. 特点和功能： 7.1 凳面高度可调； 7.2 凳体底部设计有万向滑轮； 7.3 凳面可以 360° 旋转。
7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磁振热治疗仪	1	4.2	4.2	磁振热治疗仪技术参数及配置技术参数 1. 性能参数： 1.1 独立双通道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 1.2▲磁场强度： 磁感应强度在 10mT~50mT 的范围内可调，步长为 10mT，误差为±10%； 1.3▲振动频率： 1.3.1 单一振动模式：30Hz、40Hz、50Hz、60Hz 四种频率可调，误差±2Hz。振动时间 2s，振动周期 2s、3s、4s、5s 可调； 1.3.2 多频振动模式：30Hz、40Hz、50Hz、60Hz 循环扫引，误差±2Hz。振动时间 5s，振动周期 10s、12s、14s、16s 可调； 1.4 治疗温度 40℃、46℃、52℃、58℃共 4 级可调，精度：±3℃； 1.5 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1.6▲软件含有内置处方，具有三种治疗模式共 13 种处方；每种处方又分急性、亚急性、慢性期分别有对应不一样的磁场强度、温度、振动频率参数。 1.7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以 1min 为单位设定； 1.8 具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 1.8.1 输入过流保护装置； 1.8.2 输出过流保护装置； 1.8.3 双重过温度保护装置。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标准治疗垫 2 个 标准导子布套（含套上的） 4 个 检磁器 1 个 绑带 8 条 电源线 1 条
8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低频脉冲电治疗仪	1	2.7	2.7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技术参数及配置 一、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腰肌劳损，肩颈疼痛和软组织损伤的辅助治疗。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仪器的工作频率为 3Hz~1000Hz 范围内，FM 变频输出，精度±10%；

						2.2 仪器的脉冲宽度为 $120\mu s \pm 30\%$; 2.3 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40mA$; 2.4 仪器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 $7\mu C$; 2.5 仪器的最大输出幅度为 $70V \pm 30\%$; 2.6 单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不大于 $300mJ$; 2.7 保护功能：当治疗电极的温度超过 $46^{\circ}C \pm 5^{\circ}C$ 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2.8 温度调节具有五档选择，每档温度应不超过 $43^{\circ}C$，每档温度不低于 $37^{\circ}C$; 2.9 治疗形式选组合成 25 种治疗方案; 2.10 自由选择方式：拍打/推压、按摩、左右揉搓三种方式; 2.11 治疗频率声音提示，治疗声音大小三档调节。 二、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黄色温热电极组件 1 条 绿色温热电极组件 2 条 大吸水海棉 5 个 小吸水海棉 10 个 温热电极布罩（大） 5 个 温热电极布罩（小） 10 个 松紧么术贴（$9*118cm$） 1 条 松紧么术贴（$4.5*100cm$） 2 条 电源线 1 条
9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PT训练电动升降床	2	2.3	4.6	PT训练电动升降床技术参数及配置技术参数 1. 产品为一折两段床，段位分为头段及腰腿段两部分。 2. 床面总规格（长×宽）： (1) 床面 $2040mm \times 1120mm$; (2) 头段： $720mm \times 1120mm$; (3) 腰腿段： $1300mm \times 1120mm$; 3. 床体头段的角度可调范围为： $0 \sim 80^{\circ}$，误差 $\pm 5^{\circ}$。 4. 床体升降高度可调： $450mm \sim 920mm$。 5. 床体动态升降最大承重 $205kg$，最大静态承重 $410kg$。 6. 床体具有由患者停止床功能控制的装置。 配置清单： 医用诊疗床 1 台 电源线 1 条
10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电脑中频电治疗仪	10	0.6	6	中频电疗仪技术参数及配置 1. 中文液晶屏幕显示，在菜单内可查询禁忌症，适应症参考，同步/异步转换功能；并可同时实时动态显示两路通道输出的治疗波形、治疗剂量、治疗处方、治疗时间。 2. 双通道输出方式：可同步或异步输出；含一组干扰电疗法；两组中频电疗法。 3. 内存 ≥ 70 处方：低频调制中频电流疗法、离子导入、正弦调制电流疗法、脉冲调制电流疗法、等幅中频电流疗法、干扰电流疗法。 4. 电疗仪输出信号的工作频率范围为： $2KHz \sim$

						10KHz，其允差为±10%。 5. 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的单一频率或频段，允差在±10%或 1Hz 取较大值。 6. 电疗仪的调幅度为:0%、25%、50%、75%，100%，允差±5%。 7. 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允差±10%。 8. 电疗仪输出的调制波形有九种，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由程序设定。 9. 电疗仪具有透热功能，六挡可调，其应用部分的最大发热温度应≤60℃。 10. 配置清单：主机 1 台，嵌入式软件 1 套，输出连接线 1 套，理疗电极 1 套，理疗电极固定装置 1 个，电源线 1 根。
11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	6.88	6.88	全胸腔体外震荡排痰器技术参数及配置 1、主要构成 1.1、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落地柜机推车式。 1.2、显示界面：≥7.0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1.3、操作方式：按键模式和触摸屏操作同时兼备。 1.4、输出管路：2路输出。 1.5、可拆卸式的气囊背心/充气胸带。 1.6、配有线控停机开关，患者在治疗过程中感觉不适，可随时操作线控开关停止主机运行。 1.7、配有雾化功能，进行排痰操作前，可以先为患者进行雾化。 1.8、主机：采用无刷组装电机，无极调速，配有风机。 2、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2.1、工作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和雾化模式。 2.2、手动模式：振动频率为5Hz-25Hz，多档可调。 压力范围为1.5kPa-3.9kPa，多档可调。 定时范围为1min-99min，步距1min。 2.3、自动模式：工作程序分为至少五档：P1、P2、P3、P4、P5，全自动四段数三起一落起伏振荡排痰。 定时范围为5min-20min，步距1min。 2.4、雾化模式：雾化装置自由空气流量≥10L/min。 最大雾化量≥0.2mL/min，根据患者病情由护理人员自由调节。 定时范围为1min-99min，步距1min。 3、配置 主机1台，气囊背心1套、充气胸带1套、波纹导气软管1套、线控停机开关1个、压缩式雾化器1套，电源线1根。
12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旁)	1	9	9	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床旁型)技术参数及配置 一、技术参数

	复科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床旁康复性训练。 2. 技术参数： 1) 床旁型设计，可用于卧床患者的康复治疗； 2) 训练器横向和竖向支臂可伸缩：0mm～160mm 可调； 3) 显示屏：≥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接近 360° 旋转； 4) 四种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动模式、等速模式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 5)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 6) 智能痉挛识别与痉挛缓解：可开可关，开启后，痉挛识别灵敏度 10 级可调，设备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出痉挛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 7) 痉挛缓解速率：1~5 级可调，根据患者的痉挛程度不同，可选择不同等级的缓解速率； 8) 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 9)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 10)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适用肌力有一定恢复，可自主运动，根据患者情况调节阻力； 11)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2) 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自动检测运行。 二、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双腿绑带 1 条 电源线 1 条
13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体外膈肌起搏器	3	3	9	外膈肌起搏器技术参数及配置技术参数 1. 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Hz、35 Hz、40 Hz、45 Hz、50Hz，可选择，默认标准状态 40Hz； 2. 脉冲宽度：200us； 3. 起搏次数：5、6、7、8、9、10、11、12、13、14、15 次/分钟，可选择，默认标准状态 9 次/分钟； 4. 刺激强度（输出脉冲幅度）：0~30 单位（0-27V），可调节； 5. 治疗时间：5、10、15、20、25、30、60、120min，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 6. 具有贴片位置提示功能； 7. 内置锂电池：充电 4 小时即可充满，满电后可持续使用 8 小时； 8. 具有 LED 指示、蜂鸣器提醒功能； 9. 噪音：不应有异常杂音，应 ≤60dB； 10. 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 500Ω 时，输出脉冲幅度不大于 30V； 11. 电源要求：DC 3.8V（专用锂电池）±10%； 12. 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13. 配置包含但不限于：主机 1 台，导线 1 套。
14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落地式, 配治疗床)	1	17	17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2. 性能参数： 轨道： (1) ▲单轨设计；单条轨道长度 2.5m，误差±5% (2) 悬吊轨道系统最大承重≥200kg； 落地架： (3) 落地架最大承重≥200kg；尺寸 2240mm(W)×2600mm(L)×2450mm(H)，误差±5% (4) 落地架在空载和最大承重下，在任意方向 10 度的角度不发生失衡。 (5) 落地架设有挂钩、挂孔，可以挂放全部的相关配件。 (6) 落地架为可组装式的结构。 悬吊架： (7) 悬吊架单边最大承重≥100kg； (8) 绳索具备稳定的滑动锁定解锁装置，可任意调节； (9) 配备三个悬吊架和一个滑轮组件； 悬吊机头自由锁定： (10) 悬吊单轨道设计锁定装置 (11) 宽带、窄带等配件采用防滑设计； (12) 悬吊悬挂件两段绳长一体化调节； (13) 配备全套操作系统。 配置清单： 轨道 2.5m 落地架 1 套 滑动件 3 个 悬挂件（带绳子） 3 个 红色实心绳（带蛋勾和锁扣） 4 根 红色弹性绳 4 根 黑色弹性绳（长） 2 根 黑色弹性绳（短） 2 根 宽带 2 条 窄带 2 条 中分带 1 条 握带 2 条 握具 2 条 壁式挂架 2 个 滑轮组件 1 个 泡沫轴 1 个 充气垫 2 个 治疗床 1 张
15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吞咽治疗仪)	4	3.74	14.96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吞咽治疗仪)技术参数及配置技术参数 1. 适应范围：兴奋神经肌肉，缓解废用性肌萎缩。 2. 性能参数： 1) 主机重量≤120g

						2)采用内置锂电池，微型 USB 充电端口，可重复充电使用。 3)可以搭配安卓系统等移动端软件使用，也可软件调节完成之后，脱离软件，独立主机使用，参数默认为上次治疗结束时的参数； 4)移动端软件由蓝牙模块、治疗模块、处方模块、收藏模块和帮助模块组成，可以实时显示电流波形输出情况。 5)双通道同时输出，各输出通道的输出强度能分别设置。 6)输出模式：具有同步输出和交替输出多种输出模式。 7)输出电流：恒流电流输出。 8)输出强度：0mA~100mA 内可调，步长 1mA。 9)脉冲频率：1Hz~120Hz 可调，步长 1Hz。 10)▲脉冲宽度：50 μ s~500 μ s 可调，步长 10 μ 11)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0.5-5s 范围内可调，步长 0.5s。 12)脉冲的维持时间：1-30s 范围内可调，步长 1s。 13)脉冲的断电时间：2-60s 范围内可调，步长 1s。 14)主机具有开路报警和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电疗输出线 2 条 磁扣电极片（50mm*50mm，4 片/包）2 包 USB 适配器 1 个
16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4	8.6	34.4	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上下肢型）技术参数及配置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上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康复性训练。 2. 技术参数 1)双电机设计，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0~150mm 可调； 3)显示屏：≥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接近 360° 旋转； 4)四种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等速模式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 5)肌张力显示：训练过程中患者肌张力实时显示； 6)智能痉挛识别与痉挛缓解：可开可关，开启后，痉挛识别灵敏度 10 级可调，设备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出痉挛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 7)痉挛缓解速率：1~5 级可调； 8)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9)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 10)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

						11)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2) 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自动检测运行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绑手带组件 2 个 电源线 1 条
17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训练用扶梯	2	0.5	1	训练用扶梯（两面）技术参数与规格 1. 规格约为：339cm×87cm×136cm 2. 相邻台阶距离10cm，12cm，扶手杠调节范围0～34cm。 3.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70kg，阶梯额定载荷≥135kg。 4. 阶梯表面敷设防滑地毯。 5. 由阶梯架、阶梯、阶梯扶手、平台支架、平台、平台扶手、扶手座组成。

B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零贰拾元整（¥590740.00）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万元）	控制总价（万元）	参数
1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平车	2	1.36	2.72	担架车技术参数及配置 1. 规格约：1900×590×720（mm） 2. 材质：不锈钢 3. 床整体采用不锈钢圆管弯折、焊接而成，表面抛光光滑无毛刺、无焊点、抗腐蚀。 4. 输液架加紧器采用塑料压铸而成。 5. 静音脚轮。 6. 车垫的床面采用皮革料。 7. 车身下配有储物框，可盛放所需物品。 8. 配置：脚轮4个、输液架1支、车垫1张。
2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治疗车（双抽屉）	10	0.215	2.15	治疗车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1. 规格约为：750×500×850（mm） 2. 材质：不锈钢。 3. 治疗车选用不锈钢焊接而成。 4. 双层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三面设有不锈钢护栏。 5. (双抽)抽屉，静音滑轨，推拉顺畅。 6. 静音脚轮。 7. 橡胶塑料水桶，可360度旋转，不用时可脱离。 8. 配置：治疗车1辆，塑料桶1个。
3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治疗车（单抽屉）	20	0.215	4.3	治疗车技术参数及配置 1. 规格约为：500×400×850（mm） 2. 材质：不锈钢 3. 治疗车选用不锈钢焊接而成。 4. 双层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三面设有不锈钢护栏。 5. (单抽)抽屉选用静音滑轨，推拉顺畅。

						6. 静音脚轮。 7. 橡胶塑料水桶可360度旋转，不用时可摘离。 8. 配置：治疗车1辆，塑料桶1个。
4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病床	92	0.412	37.904	一、双摇床技术参数 一、规格：L×W×H 为 2100mm×950mm×500mm，误差±50mm； 二、配置： 1、床头尾板采用全新塑料一体吹压成型，为纯灰白色；床头板高，床尾板底。带有防松脱功能。 2、床面板钢板一体拉伸冲压成型，共有四块组成，床板厚度≥1.2MM。磷化处理本体钢制粉体涂装，带密集的散气孔，透气防湿。 3、床体四角装置四个独立的防撞固定座并带红色锁定开关，床头尾板直接插进防撞固定座里面。 ▲4、采用含油带极限位置保护螺杆，具有行程极限+扭力极限双保护丝杆,无噪音。功能：背部上升可宽于 0~75°；脚部上升 0~40°； 5、传动系统与背板的安全保护结构：当背板下降过程中遇东西卡住，继续摇动螺杆也不会使背板产生向下的动力；床面板背板可随时提起。 6、床体涂料：纳米抗菌涂料涂层处理。 7、护栏底部安装防夹手装置，护栏降下来后护栏竖管间距大于人的手指直径。 8、床面背板采用双支撑结构，床面压力承载均衡。 9、机器人自动焊接工艺，床体无虚焊。 10、铝合金全覆式护栏设计，采用手握式开关，开关置于床尾，加厚 D 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护栏可折叠收缩，收缩平放时稍高出床垫，可防止床垫移位。 11、配 ABS 伸缩餐板、四爪伸缩盐水杆、杂物架。 12、床下两侧配有引流挂钩每边至少 2 个，共至少 4 个；床两侧各有至少 3 个输液杆插孔，共至少 6 个； ▲ 13、配中控刹车系统。中控轮轮面用聚氨酯材料（TPU），静音耐磨，无噪音。 14、 床垫内层采用 5mm 高密度海棉加 2mm 椰棕，外层为防水布，防虫防霉抗菌处理，符合环保及人体使用标准。具有防水、透气、阻燃、抗菌、无毒。 二、床头柜技术参数 1、柜体上部长度为 480mm±5mm；宽度为 450mm±5mm；高度为 800mm±5mm； ▲2、柜体为钢结构；柜面，柜门，底座，侧面暗格为 ABS 组合结构，模具一次成型。（投标时提供彩色照片证明） 3、侧翼日用品放置暗格一个，ABS 材质，

						模具一体成型，宽度为 246mm， 高度为 128mm， 深度为 250mm，可放置日常用品：纸巾盒和病人饭盒等。（投标时提供彩色照片证明） 4、柜门采用冰箱式双层结构，不变形；柜门带密封磁吸条功能，能以磁力自动收紧柜门。（投标时提供彩色照片证明） ▲5、带不锈钢材质毛巾架和垃圾袋挂钩。 6、柜面带下陷式开水瓶座，直径为约 150mm，深度为约 100mm，带密封盖子，ABS 材质，模具一体注塑成型。（提供彩色照片证明） 7、配耐用刹车脚轮，具有隐形的视觉效果。 三、配置清单 <table><tr><th>配件名称</th><th>三折床垫</th><th>ABS 伸缩餐板</th><th>杂物架</th><th>四爪液输架</th><th>床尾板（灰色）</th><th>护栏</th><th>中静轮</th></tr><tr><th>单位</th><td>张</td><td>个</td><td>个</td><td>个</td><td>付</td><td>付</td><td>个</td></tr><tr><th>数量</th><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4</td></tr></table>	配件名称	三折床垫	ABS 伸缩餐板	杂物架	四爪液输架	床尾板（灰色）	护栏	中静轮	单位	张	个	个	个	付	付	个	数量	1	1	1	1	1	1	4
配件名称	三折床垫	ABS 伸缩餐板	杂物架	四爪液输架	床尾板（灰色）	护栏	中静轮																							
单位	张	个	个	个	付	付	个																							
数量	1	1	1	1	1	1	4																							

6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病床	30	0.4	12	儿童双摇床、床头柜参数和配置 一、产品规格 外形尺寸：长1880mm×宽900mm×高550/1260mm；误差±10mm 二、产品功能配置 1. 病床具有手动调节背部折起角度，背部最大折起角度为80°±5°，腿部40°±5°，摇杆采用两组隐藏式设计，带限位保护装置，静音；摇杆把手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颜色与床头尾板配套。 2. 床体承载重量≥200Kg，不产生变形。 3. 护栏离床面板高度约500mm，两侧护栏可向下伸缩滑动，固定在床梁边的U形固定卡槽上。 4. 床底面整体离地约550mm。 5. ≥5寸带刹豪华静音轮。 6. 配7cm厚床垫（5cm高密海绵+2cm棕片），外层为黑色防水皮革。 三、整体材质 1. 整体钢制喷塑，床母采用≥□60×30×1.2mm的冷轧钢管，床面采用≥1.2mm的冷轧钢板，有透气孔。 2. 床体立柱采用δ1.2mm冷扎钢板折弯而成。 3. 护栏横管采用φ22×1.2mm钢管，护栏竖管采用φ16×1.0mm钢管。 4. 床体金属表面采用双重喷涂处理技术：经过去油、除锈、磷化、电泳底漆等工艺，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内外防锈。涂料属于绿色环保产品，并对微生物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具有抗菌作用。 四、床头柜参数 1. 规格：480mm×480mm×750 mm（不带脚轮） 2. 材质：整体全塑料ABS射出一体成型，全注塑工艺，板材可承受≥25kg压力，表面平滑。 2. 整体弧型设计。 3. 拉板内附杯座及温度计座 4. 两侧配置隐蔽式毛巾架 5. 柜门ABS一体成型。 6. 颜色：天蓝色。 五、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h>配置</th><th>床体</th><th>床垫</th><th>杂物架</th><th>四爪输液架</th><th>中控静音轮</th><th>床头柜</th></tr> <tr> <th>单位</th><td>张</td><td>张</td><td>个</td><td>个</td><td>个</td><td>个</td></tr> <tr> <th>数量</th><td>1</td><td>1</td><td>1</td><td>1</td><td>4</td><td>1</td></tr> </table>	配置	床体	床垫	杂物架	四爪输液架	中控静音轮	床头柜	单位	张	张	个	个	个	个	数量	1	1	1	1	4	1
配置	床体	床垫	杂物架	四爪输液架	中控静音轮	床头柜																					
单位	张	张	个	个	个	个																					
数量	1	1	1	1	4	1																					

C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 (万元)	控制总价 (万元)	参数
1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中心供氧系统（杜瓦罐、汇排流、汽化器等）	1	19	19	中心供氧设备（杜瓦罐+汇流排等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1. 满足小型集中管道供氧，含杜瓦罐、汇流排及切换装置等。 2. 杜瓦罐 2.1几何容积：175L；有效容积 158L 2.2充装介质：液氧； 2.3内胆直径：450mm； 2.4公称工作压力：2.3Mpa； 2.5公称工作压力：2.0Mpa； 2.6内胆水压试验压力：4.6MPa； 2.7内胆设计壁厚：3.15MPa； 2.8蒸发率：≤2.1% 2.9最大充装液氧：178KG 2.10安全阀起跳压力:2.41Mpa 2.11内胆爆破片起跳压力：3.6Mpa 2.12液位计×1、压力表×1、进排液阀×1、增压阀×1、气体使用阀×1、排放阀×1、安全阀×2。 3. 杜瓦罐汇流排：1套×5组，配备减压器、低温液体金属软管、角阀、托架。 4. 汽化器：汽化能力≥100m³/h。 5. 气体自动控制切换装置：电磁切换，当主气源压力正常时，使用主气源供气，当主气源压力低于使用压力时，自动切换至备用气源供气。 当主气源恢复正常使用压力时，自动切换回主气源供气。 6. 排气扇： 6.1电压：220V； 6.2功率：370W； 6.3外圆直径 450mm,内圆直径 400mm； 6.4两端口对向厚度 260mm； 6.5五叶式加强型铝合金风叶； 6.6纯铜双滚珠轴承电机； 6.7配置防爆开关。 7. 防爆灯具：隔爆型防爆灯，40W 荧光灯管，配置专用防爆开关。 8. 组合式泄漏氧气监测系统： 8.1额定电压：交流 220v； 8.2频率：50HZ；DC24V 8.3工作功率：2W； 8.4防爆形式：隔爆；防护等级：IP65； 8.5检测方式：扩散型； 8.6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电脑进行远程数据监测室内氧气浓度，可设置远程报

						警。 9. 配置清单：杜瓦罐10个，杜瓦罐汇流排1套，汽化器1套，气体自动控制装置1台，排气扇3台，防爆灯具3套，组合式泄漏氧气监测系统1套。
--	--	--	--	--	--	--

D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 (万元)	控制总价 (万元)	参数				
1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热水系统	1	19	19	中央热水供应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用途	单位	数量
						1	直热型空气能主机	5匹工程主机，单机制热量≥20KW，单机制热额定功率为4.88KW，额定工作电流9.6A, 额定出水温度≥55度，最高出水温度度≥60度，名义产水量≥435L/h，采用谷轮压缩机, 微电脑芯片全自动智能控制。	台	3
						2	空气能控制模块	含显示控制器，液位检测仪器等，检测水箱水位及水箱温度，通过传感器传到主机，根据数据给信号电磁阀开启，及时补充水箱的水含水位检测器、传感器等。	台	3
						3	热水循环水泵	功能：空气能加热循环，输入功率0.88KW，最大扬程25米，最大流≥6.9m³/h，接管管径DN25。内部采用镀层。	台	3
						4	供水增压水泵（一用一备）	功能：热水加压，输入功率2.2KW，最大扬程35米，最大流≥24m³/h，接管管径DN50。内部采用镀层。	台	2
						5	圆形保温水箱	≥5吨水箱，内胆SUB304不锈钢，外胆SUB202，聚氨酯发泡保温，发泡层厚度为≥50mm。	只	3
						6	回水电磁阀及配套装置	DN25，功能：通过回水管温度和时间设定控制开启来达到房间一开龙头即可出热水的目的。 全铜常闭，直动式。	只	1
						7	Y型过滤器	DN40，过滤空气能循环热水管杂质。	只	4

						8	加热 循环 管及 配套 阀门	PPR管加保温，PPR-32，PPR-40， 管材配件（直通、弯头、活 接、直接、阀门等）	项	1
						9	保温 材料	热水管道保温材料。	项	1
						1 0	电辅 助加 热	DN32，功率9KW。	套	3
						1 1	控制 柜	国标，内设380V断路器，220V 断路器若干，铜芯电缆，铜芯电 线及其它电气控制器件，PVC线 管等。不含设备电源及电辅助 电源线。	项	1
						1 2	其他	项目包含设备吊装。	项	1

E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909150.00）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万元）	控制总价（万元）	参数
1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微量泵（单通道）	8	0.5	4	注射泵技术参数及配置 1. 技术要求 1.1 安全要求： 1.1.1 安全防护类型：CF I、IP2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 1.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3 压力报警阈值3档可调； 1.2 精度要求： 1.2.1 速率≥1ml/h：精度≤±2%； 1.3 基本要求： ★1.3.1 速率范围：0.1-12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1.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1.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1.3.4 快推“bolus”：0.1-1200ml/h，以0.1ml/h递增 ★1.3.5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ml； 1.3.6 屏幕不小于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1.3.7 整机重量不超过2kg，主机自带提手 ★1.3.8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5ml/h 2. 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2.1主机 1台 2.2电源线 1根 2.3说明书 1本 2.4操作卡 1张 2.5合格证 1张 2.6保修卡 1张 2.7固定夹 1个
2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	除颤仪	2	3.4	6.8	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主要技术及系统要求: 1工作环境: 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 ≥ 15000 英尺（4500米） 1.2 工作温度0到45℃，存储温度-20到70℃ 1.3 环境湿度：15%到95% 2 性能要求: 2.1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2.2显示屏 ≥ 7 寸彩色TFT显示屏。 2.3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 $\leq 200\text{J}$ ▲2.4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 6 秒，在AED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 $\leq 160\text{J}$ 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1J 2.6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2.7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2.8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 2.9标配手动除颤、AED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2.10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AED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 8 秒 2.11 主机 ≥ 3 道波形显示 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 ≥ 9 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2.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能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2.14频率响应：诊断性0.05-150Hz 监护0.15-40Hz 2.15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2.16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2.17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 3 电池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 2.5 小时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 ≥ 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放电 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 ≥ 10 分钟监护时间和 ≥ 6 次最大能量放电

					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 2小时可充电到80%，≤ 3小时充电到100% 4 安全性： 4.1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 4.2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4.3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4.4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AED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4.5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4.6主机实现打印最近≥ 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 5次每日自检，最近≥ 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4.7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 5 数据存储：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8小时的2条持续 ECG波形，1个Pleth波、1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AED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5.2 最多可存储≥ 50个时长约30分钟的事件概要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 打印机： 6.1≥ 50mm热阵列打印机 6.2连续ECG条图：实时或延迟10秒打印主要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6.3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6.4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5走纸速度25mm/秒 6.6纸张尺寸：$\geq 50\text{mm} \times 20\text{m}$ 7其它要求： 7.1 整机重量$\leq 6\text{KG}$（包括主机、电极板和电池） 7.2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geq \text{IP54}$ 7.3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具备可升级SpO_2、NIBP、EtCO_2等功能 二、标准配置： 配置清单如下： - 除颤监护仪主机 1台 - 体外除颤电极板 1副
--	--	--	--	--	--

						3. 3导心电导联线 1套 4. 心电电极片 1 包 5. 锂电池 1块 6. 热敏打印纸 1卷 7. 50欧姆检测插头 1个 8. 操作说明书 1本 9. 电源线 1条
3	全科医疗科	监护仪（带中央监护站）	10	3.1	31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10台）： 1. 整机要求：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 1.2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1.3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或更高，≥6通道波形显示。 1.4 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1.5 显示屏具备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 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 1.7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满电情况下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1.8 设计使用年限≥8年 2. 监测参数： 2.1 配置3/5导心电，包含但不限于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150 mm/s。 2.5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 提供SpO2,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1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2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4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

					数值。 3.6 ≥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 ≥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查看ST值的变化。 3.13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3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二、10台监护仪包含中央站监护系统一套，技术参数如下： 1. 主机采用医疗专用计算机，Core2 Duo 2.66G CPU同档次或以上、内存$\geq 2G$、硬盘$\geq 160G$、16倍速DVD光驱； 2. 采用TCP/IP（以太网）联网方案，兼容HL7通讯协议，可以与HIS系统连接，可通过有线、无线、遥测或有线无线遥测混合连网方式进行连接，数据流量：10M/100MBit 3. 采用≥ 19寸彩色TFT超薄屏显示，分辨率$\geq 1024 \times 1280$，同屏显示可达16张床位，每张床位可同时显示波形≥ 3通道，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 4. 可选配双屏显示功能，最多可同时显示32张床位信息，双屏显示不同监护信息。 ▲5. 可分屏显示重点床位观察，可显示病人所有生理监测参数及趋势数据，可同屏显示≥ 4小时所有参数动态趋势，波形显示≥ 10道。 6. 可显示每台床边机≥ 240小时趋势图/表的存储及回顾，≥ 720条报警事件存储及回顾，≥ 72小时全息波形存储及回顾，≥ 20000个历史病人的数据管理功能。 ▲7. 具备监测中心与床旁监护仪双向控制功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解除病人、病案信息、报警上下限、报警级别、停止NIBP测量方式。 8. 具有PC浏览功能，可将中央台中病人信息（包括趋势图回顾、趋势表回顾、波形回顾、CO回顾、NIBP回顾、报警列表回顾、报警事件回顾、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等）导出到移动硬盘存储，保存后的文件可以在其它计算机上采用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打开。 9. 中文操作界面，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心律失常报警，五种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
--	--	--	--	--	---

						。 三、配置清单： （一）监护仪10套，每套监护仪包含但不限于： 1. 监护仪主机1台 2. 12PIN 3导/5导除颤型心电导联线1根 3. 心电电极5片装1包 4. 成人血氧探头1个 5.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1根 6. 成人血压袖套1个 7. 锂电池1块 8. 三芯电源线1根 9. 使用说明书1本 10. 中文操作卡1本 11. 设备保修卡1张 12. 序列号小标贴1份 13. 合格证1张 （二）中央监护系统1套
4	五里桥社区康复科6台，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7台，妇科6台	监护仪	19	2.585	49.115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1. 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 配置提手 1.3. ≥ 10.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像素，≥ 8通道波形显示 1.4. 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1.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 屏幕倾斜$10^{\circ} \sim 15^{\circ}$设计 1.7.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拆卸和安装 1.8.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9.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9年 1.10. 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40种 1.11.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 \sim 107.4$ kPa 1.12.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circ} \sim 40^{\circ} \text{C}$ 1.13.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 \sim 95\%$ 1.14. 防水等级$\geq \text{IPX2}$ 1.15. 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米6面跌落测试。 2. 监测参数： 2.1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 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6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 \sim 800 \text{ ms}$ 2.8 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9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

					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1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2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3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4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4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查看ST值的变化 3.13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需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其余的如厂家有承诺超过 2 年的按厂家承诺，厂家无承诺的整机最短不得少于2年。质量保证期限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 并提供终身维护； 3. 技术及维修服务：中标人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4. 技术培训要求：到货后，中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及设备维护，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5.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故障通知在 4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	---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个自然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角度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超预算报价无效。
预付款及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5%待质量保证期限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认真审核报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报价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投标人存在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以恶意虚假应标进行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算金额为（人民币）：A分标：1148050.00元；B分标：590740.00元；C分标：190000.00元；D分标：190000.00元；E分标：909150.00。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五里桥社区服务中心康复科设备采购。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待质量保证期限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5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做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相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u> 年 <u>2</u> 月至 <u>2022</u> 年 <u>7</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u> 年 <u>2</u> 月至 <u>2022</u> 年 <u>7</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 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附后);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的中小企业类型。)(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5.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	--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请提供）；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相关检测报告等）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 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量保证期限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5-2528666，通讯地址： 广西玉林市百利街34号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 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0.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 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 ☐ 本项目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A 分标：代理服务费按¥24942.82收取，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3302.84 ，履约验收服务费为¥11639.98； B 分标：代理服务费按¥14557.95收取，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764.24 ，履约验收服务费为¥6793.71； C 分标：代理服务费按¥4275.00收取，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280.00 ，履约验收服务费为¥1995.00； D 分标：代理服务费按¥4275.00收取，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280.00 ，履约验收服务费为¥1995.00； E分标：代理服务费按¥20455.87收取，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909.80 ，履约验收服务费为¥9546.07；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户名称：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 7928 2089
4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

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

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9.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企业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如有）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量保证期限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每个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35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5分)	1、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3 分；满分 9 分。 3、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 注：1、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2、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分)	一档 (5分)：方案可操作性不高，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档 (12 分)：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还需深化优化。 三档 (20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方案的规划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方案满足采购要求。 备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30分)	一档 (5分)：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 (12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 (18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具体，内容完整，售

(满分35分)		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具有本地化服务、培训方案。 四档（20分）：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培训方案有针对性。
	培训方案分(满分 10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按优劣打分： 一档（3分）：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二档（6分）：培训方案有较全面、详细的计划，包含：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内容。 三档（10分）：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可行，包含：培训时间/规模/人数/场地/理论和实操/满意度后评估等内容。
	业绩（满分 5分）	2019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1分，满分 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年 月 日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填注册证名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1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 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0.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 5% 待质量保证期限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七条 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4.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最终供货价格：	
4. 保修期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7.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甲方（章）：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2 年 月 日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 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10. 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投标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技术文件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及目录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